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 程 项 目 15



拟议的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规划预算：编制与提出

( 报告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

执行委员会，

业经审议执行委员会规划委员会及总干事关于拟议的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规划预算的编制与提出的两个报告<sup>(1)</sup>；

1.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为克服执委会一九七九年一月第六十三届会议在审议拟议的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一年规划预算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2. 赞同规划委员会及总干事报告中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改善规划预算提出方式及其审议程序的各项建议；

3. 同意应继续努力搞出一种更为简明、内容更加丰富的规划预算编制方式，以便在不必增加规划预算文件篇幅的情况下，使人们容易理解预算文件中的各项方案；

4. 认可上述报告提出的建议，试行指导和帮助执委会委员的其他可能途径，便于他们审议拟议的规划预算；

5. 同意这一观点，即总干事通过提出编制拟议的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规划预算的全面的指导方针，已充分反应了WHA32.30项决议第12(2)<sup>(2)</sup>段中的要求。该决议要求总干事在编制该两年期规划预算时，制订出一份初步计划，以确保为制订和执行二〇〇〇年人人健康战略合理分配资金。

= = =

(1) 文件 EB65/15。

(2) 文件 WHA32/1979 REC/1，第29页。